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惠如

電話：04-753192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313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88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實施計畫、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評學校名單及相關表件（共4件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8858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88588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388588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388588_ATTACH4.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彰化縣112－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份，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3條及國民教育法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為瞭解學校在「行政管理與校務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與表現」之運作與執行成果，本府前以112年8月7日府教學字第1120309436號函送各校旨揭計畫。
- 三、本次修正係參考教師、家長及校長之建議，予以調整，修正內容概述如下：

(一)修正校務評鑑預定行程程序表日期：學校說明及評鑑工作庶務協調會原分梯次說明，改為112年9月統一辦理；第2學期評鑑委員行前共識會議修正為該年度12月辦

教務處 收文:112/10/13



1120003126

有附件



理。

(二)修正第9條第1項應檢具資料為「評鑑學期前2學期（不含受評學期）」。

(三)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促使檢具資料具體化，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項目、指標」（詳如附件）。

1、原學習扶助訪視暫緩，校務評鑑受評學校依校務評鑑指標檢具相關學扶資料。

2、閱讀教育相關資料不上傳校務評鑑平台，依原推動閱讀教育績優學校輔導計畫執行。

3、健康促進應檢具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或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另體育班評鑑成績納入加分項目。

4、行政會議、領域/學年會議之資料若數量龐大，可於實地訪評提供紙本或電子檔供委員檢視。

四、檢送修正後實施計畫、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受評學校名單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白督學淑如(含附件)、黃督學敏宜(含附件)、黃督學俊錡(含附件)、許督學惠茹(含附件)、蘇督學玉芳(含附件)、張督學峻銘(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2023/10/13
電交 87:41:46 文章